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20652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廊坊千目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富友道2号

代理机构 河北裂变客科技成果孵化器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揉搓机；烘干机（制茶工业用）；压缩、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；筛选机；工业用拣选机